

2016年

梅州市总工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总工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2016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总工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一是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及市委、省总工会的指示、决定，确定本市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贯彻执行市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二是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三是对有关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职工群众的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规定的制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职工生活福利和社会保障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四是组织、指导职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职工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协助政府部门做好全国、省、市劳模、先进生产（工作）者及先进集体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市以上劳模的管理工作。五是指导各级工会组织自身建设和改革，依照《中国工会章程》行使权力和健全各项组织制度、民主制度。研究制订工会干部的管理、培训规划，按规定做好协管

工会干部工作，负责县（市、区）以上工会干部的培训工作。负责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六是负责指导基层工会开展职工的政治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和健康有益的文娱、体育活动；负责指导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开展工作。七是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组织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工会兴办的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八是负责与港澳台地区和国际工会的联络交流工作。九是管理直属单位，指导产业工会工作。十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市总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包括：梅州市职工文化宫。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梅州市总工会设6个职能部（室：）办公室（加挂经审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保障部（加挂梅州市退休职工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组织宣传教育部、财务部、经济工作部、女工部；2个直属机构：中国教育工会梅州市委员会、梅州市非公有制企业工会。

本单位有行政编制21名，离退休人员21人。

下属事业单位共有编制64人，其中：核拨事业编制3人、自筹事业编制61名；退休人员31人。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01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市总工会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6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6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6,973,053.96	一、基本支出	6,549,253.9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73,053.96	工资福利支出	2,241,942.00
预算安排拨款	6,973,053.9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10,687.96
非税支出拨款		公用经费	555,024.00
基金预算拨款		公务交通补贴	141,600.00
国有资本经营		二、项目支出	423,80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运转性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423,80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余结转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6,973,053.96	支 出 合 计	6,973,053.96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市总工会

单位：元

收 入 项 目	2016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6,973,053.9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73,053.96
预算安排拨款	6,973,053.96
非税支出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二、财政专户拨款	
三、其他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余结转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6,973,053.96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市总工会

单位：元

支 出 项 目	2016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6,549,253.96
工资福利支出	2,241,942.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10,687.96
公用经费	555,024.00
公务交通补贴	141,600.00
二、项目支出	423,800.00
运转性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423,800.00
支 出 合 计	6,973,053.9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市总工会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6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6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973,053.96	一、一般公共预算	6,973,053.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973,053.9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973,053.96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市总工会

单位：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73,054.00	6,549,254.00	423,800.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61,374.00	2,937,574.00	423,800.00
20129群众团体事务	3,123,792.00	2,699,992.00	423,800.00
2012901行政运行	2,699,992.00	2,699,992.00	
20129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3,800.00
2012950事业运行	237,582.00	237,582.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8,899.00	3,278,899.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75,743.00	3,275,743.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5,743.00	3,275,743.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6.00	3,156.00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8,226.00	138,226.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226.00	138,226.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31,882.00	131,882.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345.00	6,345.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94,556.00	194,556.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94,556.00	194,556.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4,556.00	194,556.00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市总工会

单位：元

单位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73,054.00	6,549,254.00	423,800.00
梅州市总工会		6,729,129.00	6,305,329.00	423,800.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23,792.00	2,699,992.00	423,800.00
	20129群众团体事务	3,123,792.00	2,699,992.00	423,800.00
	2012901行政运行	2,699,992.00	2,699,992.00	
	20129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3,80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8,899.00	3,278,899.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75,743.00	3,275,743.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5,743.00	3,275,743.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6.00	3,156.00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1,882.00	131,882.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882.00	131,882.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31,882.00	131,882.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94,556.00	194,556.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94,556.00	194,556.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4,556.00	194,556.00	
职工文化宫		243,927.00	243,927.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582.00	237,582.00	
	20129群众团体事务	237,582.00	237,582.00	
	2012950事业运行	237,582.00	237,582.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45.00	6,345.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5.00	6,345.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345.00	6,34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总工会

单位：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合计		6,549,253.96	6,549,253.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1,942.00	2,241,942.00
30101	基本工资	766,656.00	766,656.00
30102	津贴补贴	1,303,320.00	1,303,320.00
30103	奖金	78,200.00	78,200.00
30107	绩效工资	33,090.00	33,09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676.00	60,67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6,624.00	696,624.00
30201	办公费	136,000.00	136,000.00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000.00	10,000.00
30206	电费	50,000.00	50,000.00
30207	邮电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0,000.00	60,00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00.00	50,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215	会议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6,000.00	216,000.00
30226	劳务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0.00	25,0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600.00	141,6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24.00	8,02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10,687.96	3,610,687.96
30301	离休费	215,612.00	215,612.00
30302	退休费	3,055,262.48	3,055,262.48
30305	生活补助	7,032.00	7,032.00
30307	医疗费	138,225.48	138,225.48
30311	住房公积金	194,556.00	194,556.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总工会

单位：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
合计		423,800.00	423,8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73,800.00	73,800.00
30103	奖金		
30107	绩效工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307	医疗费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99	其他支出	350,000.00	350,000.00
39999	其他支出	350,000.00	35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市总工会

项 目	金 额
行政经费	3,694,156.00
“三公”经费	291,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50,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16,000

注：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市总工会

单位：元

单位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市总工会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

2016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市总工会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经济科目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549,253.96	6,549,253.96	6,549,253.96				
梅州市总工会		6,311,671.96	6,311,671.96	6,311,671.9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10,687.96	3,610,687.96	3,610,687.96				
	工资福利支出	2,022,360.00	2,022,360.00	2,022,36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8,624.00	678,624.00	678,624.00				
职工文化宫		237,582.00	237,582.00	237,582.00				
	工资福利支出	219,582.00	219,582.00	219,58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市总工会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23,800.00	423,800.00	423,800.00					
梅州市总工会		423,800.00	423,800.00	423,800.00					
	开展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经费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劳模津贴	73,800.00	73,800.00	73,800.00					
	劳模重大病医疗补助费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97.31万元，比上年增加22.91万元，14.61%，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调资政策增加了人员经费收入；支出预算697.31万元，比上年增加22.91万元，下降14.61%，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调资政策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9.1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具体工作需要确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因车改减少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21.6万元，比上年减少2.4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要求，尽量控制接待费用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9.18万元，比上年增加12.28万元，增长21.58%，主要原因是增加交通补贴费用，其中：办公费13.6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5万元、差旅费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21.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1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梅州市总工会未安排政府采购项目。

五、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有一般公务车1辆。2016年无购置或报废计划。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本部门无需进行绩效信息公开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3、非税收入：指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彩票公益金收入、特许经营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